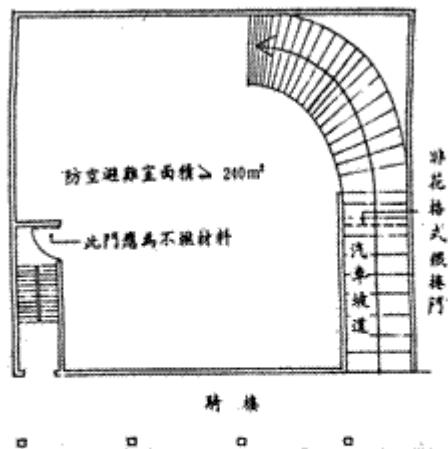


防空避難室面積  $A < 240 m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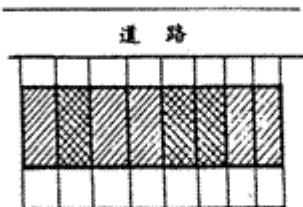
- ①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，隔間後之各部分依其面積大小，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。
- ②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， $0.5m^2$ /人，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（即固定設備、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）。
- ③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，則門扇之開啟應合於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 97 條之規定；不兼做他種使用時，依第 144 條第 3 款之規定。

第 144 條 圖 144—(1)



- ①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，其坡度不得超過  $1/6$
- ②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(1)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。
  - (2)免於檢討停車空間。
  - (3)准於申請建照執照時併案辦理。

第 144 條 圖 144—(2)



**圖 144—(3)**  
圖例：  
■ 防空避難室  
建築物雖然分宗申請建照，但各宗基地相毗鄰，且在同一街廓內，同時提出申請時，仍可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。

第 144 條 圖 144—(3)